



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豆制品、枣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聊科环验字 第 20190601 号

建设单位：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2019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06353240

传真：

邮编：252800

地址：高唐县经济开发区超越路与光明路交汇处

编制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电话：0635-8268096

传真：

邮编：252000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西路19号西安交大科技园3号楼2楼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0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14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19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1
表 9 结论与建议.....	22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1、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函
- 2、高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豆制品、枣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报告表【2018】141 号（2018.09.25）
- 3、生产负荷证明
- 4、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豆制品、枣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高唐县经济开发区超越路与光明路交汇处				
主要产品名称	豆制品、枣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糖纳豆、豆沙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糖纳豆、豆沙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9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0		
调试时间	2019.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5.14~2019.05.1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高唐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2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01）；</p> <p>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3、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函；</p> <p>6、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豆制品、枣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9）；</p> <p>7、高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豆制品、枣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报告表【2018】141 号（2018.09.25）；</p> <p>8、《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豆制品、枣制品项目竣工环境</p>				

	<p>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9、企业提供的工程建设情况和现场勘查情况。</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项目无废气产生。</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3、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p> <p>4、项目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排入山东省蓝山总公司大豆蛋白废水深度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入马颊河。项目废水浓度执行山东省高唐蓝山总公司的进水要求（COD：1000mg/L）。</p>

表 2 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建设地点位于高唐县经济开发区超越路与光明路交汇处，公司经营范围：加工、销售：豆制品、枣制品、糖纳豆、馅饼。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份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豆制品、枣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25 日高唐县环境保护局以高环报告表【2018】141 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2019 年 4 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豆制品、枣制品项目”进行验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项目于 2019 年 04 月对设备进行了调试，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检测，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建设情况

(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豆制品、枣制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高唐县经济开发区超越路与光明路交汇处，项目东侧为蓝山集团厂房，西侧为绿化地，南侧为环城新河，北侧为道路。项目所处环境简单，无环境制约因素，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周围敏感目标见表 2-1 及图 2-2。

项目区组成简单，主要由生产车间及其附属设施等组成。大门位于厂区北侧，临近道路，方便人流及物流出入。厂区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见图 2-3。

表2-1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本项目方位	距离（米）	备注
1	于庄村	SW	370	村庄
2	杨庄村	NW	440	村庄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围主要概况图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2)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工作人员 20 人，生产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本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组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内容	备注
1	生产车间	630	设置洗豆机、浓缩罐、炒锅等设备	同环评
2	包装材料库	73	存放包装材料	同环评
3	原材料库	218	存放原材料	同环评
4	更衣室	41	用于员工更衣	同环评
5	化验室	41	对成品、原材料进行化验	同环评
6	财务室	41	进行财务管理	同环评
7	办公室	41	用于员工的办公	同环评

(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洗豆机	台	2	1	比环评少 1 台

2	真空包装机	台	1	3	比环评多 2 台
3	浓缩罐	台	1	1	同环评
4	炒锅	台	4	4	同环评
5	电动葫芦	台	6	6	同环评
6	凉水塔	台	2	2	同环评
7	蒸煮罐	台	10	13	比环评多 3 台
8	胶体磨	台	1	1	同环评
9	振动筛	台	1	1	同环评
10	压滤机	台	1	1	同环评
11	软化水设备	台	1	1	同环评

(4) 原辅材料及产品规模

本项目主要生产豆制品、枣制品，年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吨豆制品、枣制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产品规模见表 2-5。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红小豆	t/a	200	同环评
2	绿豆	t/a	200	同环评
3	黑豆	t/a	100	同环评
4	白芸豆	t/a	100	同环评
5	枣	t/a	10	同环评
6	白砂糖	t/a	100	同环评
7	麦芽糖	t/a	100	同环评
8	包装袋	万个/a	20	同环评
9	包装箱	万个/a	5	同环评

表 2-5 项目产品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糖纳豆	t/a	900	同环评
2	豆沙馅	t/a	100	同环评

(5) 水源及水平衡

①供水

经现场勘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煮豆用水、杀菌用水、洗豆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冷却用水、检验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总计约 310m³/a。

煮豆用水：项目蒸煮需使用软化水，蒸煮年用水量为 3100 m³/a，蒸煮用水中有 20%随产品带走、蒸发，80%为蒸煮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2480 m³/a。

杀菌用水：本项目杀菌使用软化水，将蒸汽通到软化水中进行加热，蒸汽年用量10 m³/a，高温杀菌水量定期添加蒸发损耗量，年补充用水量约为360 m³/a，不外排。

本项目需要的软化水用量约为3460 m³/a，软化水设备采用离子交换树脂进行软化，制备软水出水率为 80%，因此本项目软水制备用水量为4325m³/a，产生的浓水废水为 865m³/a。

洗豆用水：洗豆用水量约为15300 m³/a。

设备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用水量约为100 m³/a。

冷却用水：生产过程中袋装原料高温杀菌后用水进行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仅定期添加，年补充用水量约为80 m³/a，不外排。

检验用水：本项目设置一处实验室，用于抽检原料及成品，检验时药剂配置用水量约为 0.5m³/a。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年用量为20115.5m³/a。

②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煮豆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洗豆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废水、炒锅加热蒸汽冷凝水，废水排入山东省蓝山总公司大豆蛋白废水深度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入马颊河。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氨氮、SS等，生活废水量总计约248m³/a。

煮豆废水：项目蒸煮使用软化水3100m³/a，同时通入蒸汽进行加热，蒸汽通入量为400 m³/a，约20%随产品带走，80%为蒸煮废水，因此蒸煮废水产生量为2800m³/a。

纯水制备废水：本项目软水制备用水量为4325m³/a，制备软水出水率为 80%，产生的浓水废水为 865m³/a。

洗豆废水：项目洗豆废水约为13700 m³/a。

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年产生量约为95 m³/a。

检验废水：本项目设置一处实验室，用于抽检原料及成品，检验废水量约为0.5m³/a。

化糖、炒锅加热蒸汽冷凝水：本项目使用蒸汽对炒锅进行加热，年用蒸汽量90m³/a，因此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90 m³/a。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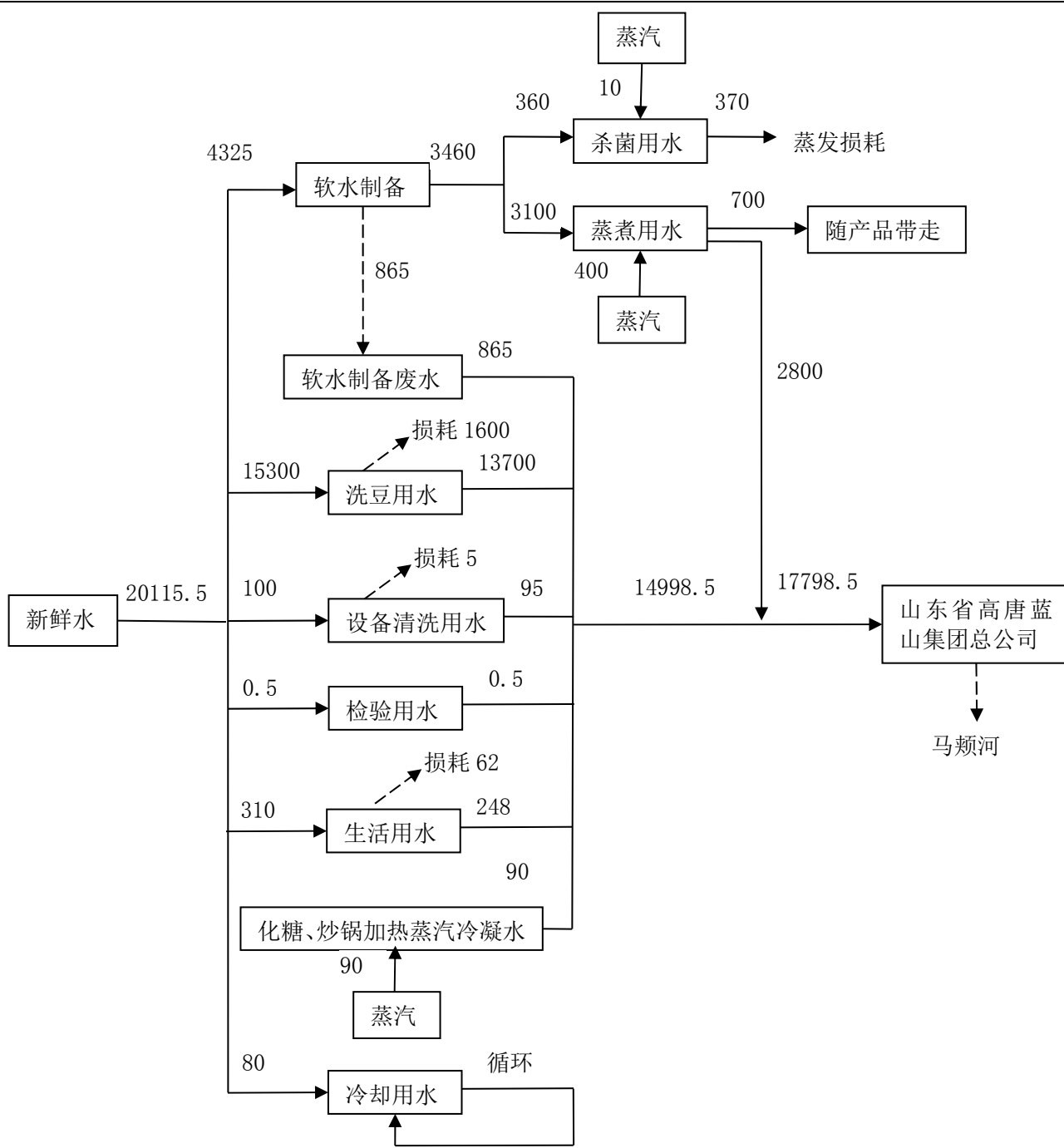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③供热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化糖、蒸煮、杀菌和炒锅搅拌工序需热由外购的高唐县热电厂蒸汽提供，
 年用蒸汽量 500 m³/a；办公室冬季取暖、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6)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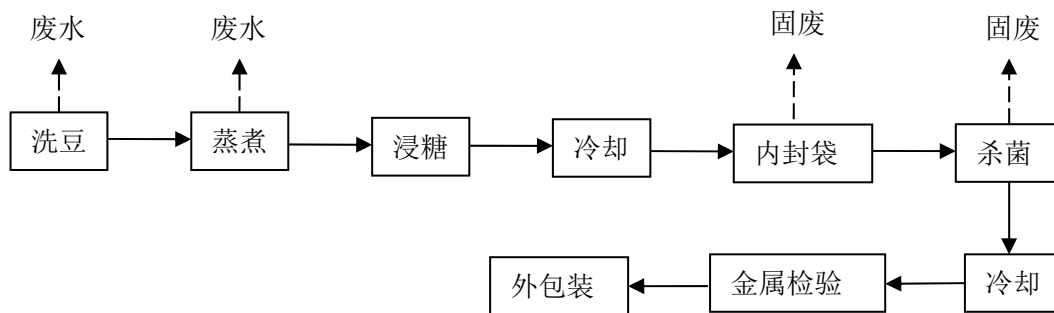


图2-5 糖纳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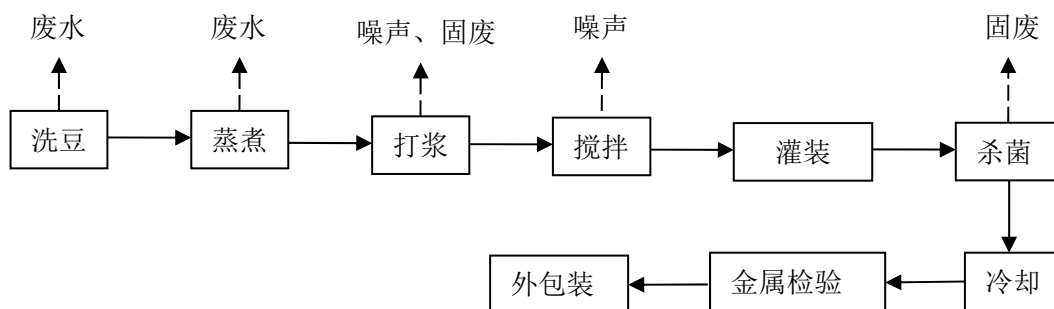


图 2-6 豆沙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糖纳豆：先将外购的已筛选无杂质的豆子进行清洗，清洗后用蒸汽高温蒸煮，再浸糖后进行冷却，然后用真空包装机真空包装，再对包装袋进行紫外线杀菌，对包装好的产品进行高温杀菌，自然冷却后通过金属检测仪检测，避免原料内夹杂金属杂质，最后将袋装成品装箱。

豆沙馅：先将外购的已筛选无杂质的豆子、枣进行清洗，清洗后用蒸汽高温蒸煮，再用胶体磨将煮熟的原料用胶体磨进行打浆粉碎、均质、乳化，此时枣皮和枣核被分离出来，接着加入糖用炒锅搅拌使原料均匀混合，搅拌后按规定的数量灌装（装袋），再对包装袋进行紫外线杀菌，对包装好的产品进行高温杀菌，自然冷却后通过金属检测仪检测，避免原料内夹杂金属杂质，最后将袋装成品装箱。

产污环节：项目无废气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煮豆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洗豆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废水、炒锅加热蒸汽冷凝水；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废杀菌灯管、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生产过程产生的枣核等废物、废包装袋、金属检验不合格品。

(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洗豆机 2 台、真空包装机 1 台、蒸煮罐 10 台	洗豆机 1 台、真空包装机 3 台、蒸煮罐 13 台	项目增加的 3 台蒸煮罐为备用，洗豆机由 2 台变为 1 台后，洗豆机工作时间由原来每天 7 小时，变为现在每天 14 小时，总清洗能力不变，

年产 1000 吨豆制品、枣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因此洗豆机、真空包装机、蒸煮罐的变化不会影响产能，且不会增加污染物
2	废离子交换树脂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润滑油、废杀菌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环评未识别废润滑油、废杀菌灯管的危废，现重新识别，不属于重大变更。
3	废水未识别检验废水、炒锅加热蒸汽冷凝水	检验废水、炒锅加热蒸汽冷凝水，废水排入山东省蓝山总公司大豆蛋白废水深度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入马颊河。	项目环评未识别检验废水、炒锅加热蒸汽冷凝水，现重新识别，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无重大变更，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煮豆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洗豆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废水、炒锅加热蒸汽冷凝水，废水经管道排入厂区废水暂存池暂存，达到一定量后排入山东省蓝山总公司大豆蛋白废水深度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入马颊河。



废水暂存池



凉水塔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真空包装机、震动筛、风机等各类机械设备，其噪声值在75~85dB(A)之间。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可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表3-1 噪声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源强	位置	治理措施
1	洗豆机	75~85dB(A)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基础减震
2	真空包装机	75~85dB(A)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基础减震
3	电动葫芦	80~85dB(A)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基础减震
4	风机	80~85dB(A)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基础减震
5	震动筛	80~85dB(A)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基础减震

6	其他	75~85dB(A)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基础减震
---	----	------------	------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是废杀菌灯管、废润滑油、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生产过程产生的枣核等废物、废包装袋、金属检验不合格品、生活垃圾。

(1) 生产过程产生的枣核等废物：打浆过程中产生的枣核、枣皮等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0.8t/a，收集后外卖饲料厂做原料。

(2) 废包装袋：成品包装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物，年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3) 生活垃圾：职工人数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金属检验不合格品：金属检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为 0.6t/a，去除金属后返回生产。

(5) 废离子交换树脂：项目软水制备过程中使用的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 HW13，废物代码为“900-015-13”，年产生量 0.01t/a，待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6) 废润滑油：项目设备需要定期进行维护，产生部分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0.08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17-08，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7) 废杀菌灯管：项目杀菌过程会使用紫外线灯管，紫外线灯管需定期更换，年产生废灯管量约为 0.002t/a，属于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表 3-2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生产	枣核等废物	0.8t/a	一般固废	外卖饲料厂做原料
2	生产	废包装袋	0.3t/a		外卖废品回收站
3	生活	生活垃圾	2t/a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金属检验	不合格品	0.6t/a		去除金属后返回生产
5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1t/a	危险废物	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6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0.08t/a		
7	杀菌	废灯管	0.002t/a		

危废间照片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并配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设备，事故水池与蓝山污水处理厂共用一个，事故状态废水暂存于事故水池，降低环境风险。危废暂存间已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危险废物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事故水池

6、环保设施投资核查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污水委托处理、地面硬化	2	2
固废	危废暂存间、垃圾收集点设置	1	1
噪声	设置隔声、基础减震	0.2	0.2
合计	——	3.2	3.2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该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8m³/a（按用水量的 80%计）、洗豆废水、软化水制备废水、蒸煮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一同排入山东省高唐蓝山总公司大豆蛋白废水深度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至马颊河；杀菌后冷却水循环水不外排。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基本没有影响。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洗豆机、风机、真空包装机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噪声，该项目设备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车间隔声，预计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该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内封袋真空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打浆过程产生的枣核、枣皮外售饲料厂作原料；金属检测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去除金属后返回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采取环保措施后，该项目产生固废都将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规定的物质，无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较小。

(6) 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17388m³，排入山东省高唐蓝山总公司大豆蛋白废水深度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外环境，COD排放总量为0.696t/a，NH₃-N排放总量为0.035t/a，排放总量指标包含在山东省高唐蓝山总公司中。

本项目不涉及SO₂、NO_x总量指标。

2、环评批复

高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豆制品、枣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报告表【2018】141号），见附件。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1。

表 5-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下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

(2) 废水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mg/L)
PH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KY1111	—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KYj001	0.025
COD _{cr}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KDM 型调温电热套 KY147	4
SS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分析天平 FA1004B KYj04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70 SKYj020	5
BOD ₅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SHX70III KYj010	0.5
色度	GB/T 11903-1989	稀释倍数法	/	/
总磷	GB 11893-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KYj001	0.01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UV752 紫外分光光度计 KYj002	0.050
全盐量	HJ/T 51-199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KYj007	10

2、监测仪器

(1) 噪声监测仪器

本项目噪声监测仪器参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Y1061	2018.5.30	1 年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KY1064	2018.5.30	1 年

(2) 废水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参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KY1111	2019.04.23	1 年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KYj001	2019.04.23	1 年
KDM 型调温电热套	KY147	2019.04.23	1 年
分析天平 FA1004B	KYj047	2019.04.23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70	SKYj020	2019.04.23	1 年
生化培养箱 SHX70III	KYj010	2019.04.23	1 年
UV752 紫外分光光度计	KYj002	2019.04.23	1 年
电子天平	KYj007	2019.04.23	1 年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均经考核严格，持证上岗。

4、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2019.05.14	KY061	KY1064	93.7	93.7
2019.05.15	KY061	KY1064	93.6	93.7

要求（COD：1000mg/L），排入山东省蓝山总公司大豆蛋白废水深度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入马颊河。

监测内容频次见表 6-3，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	污水排口	PH、COD、NH3-N、BOD5、SS、色度、TP、TN、全盐量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6-4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分析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COD _{cr}	1000	山东省高唐蓝山总公司的进水要求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1、工况监测情况：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吨/天)	实际产能 (吨/天)	生产负荷 (%)
2019.05.14	糖纳豆	3	2.6	86.7
	豆沙馅	0.33	0.3	90.9
2019.05.15	糖纳豆	3	2.6	86.7
	豆沙馅	0.33	0.3	90.9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2#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生产)		3#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生产)		4#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生产)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19.05.14	昼间	Leq(dB(A))	9:13-9:23	57.4	9:27-9:37	58.1	9:42-9:52	53.8
	夜间		22:00-22:10	44.8	22:18-22:28	46.5	22:35-22:45	44.9
2019.05.15	昼间		9:09-9:19	58.4	9:27-9:37	50.5	9:41-9:51	56.0
	夜间		22:02-22:12	43.7	22:16-22:26	46.7	22:33-22:43	47.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3#和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0.5dB(A)-58.4dB(A)之间，夜间噪声在43.7dB(A)-47.4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pH 值 (无量纲)	CODcr (mg/L)	氨氮 (mg/L)	BOD ₅ (mg/L)	SS (mg/L)	色度 (倍)	总磷 (mg/L)	总氮 (mg/L)	全盐量 (mg/L)
厂区污水总排	2019.05.14	第一次	7.27	804	10.3	64.2	625	20	1.02	20.6	1712
		第二次	7.35	756	9.77	63.8	570	16	0.92	22.0	1742
		第三次	7.24	813	10.0	66.5	690	20	1.07	23.3	1596

年产 1000 吨豆制品、枣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口		第四次	7.43	750	9.96	67.3	540	20	0.97	20.7	1538
	2019.05.15	第一次	7.36	692	10.3	64.3	685	32	0.90	15.2	1346
		第二次	7.19	776	10.2	66.2	620	20	1.11	16.4	1638
		第三次	7.43	675	10.3	63.8	590	16	1.01	16.3	1690
		第四次	7.28	663	10.0	65.4	640	20	1.07	17.1	149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 PH 在 7.19-7.43 之间；COD_{cr} 最大排放浓度为 813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10.3mg/L；BOD₅ 最大排放浓度为 67.3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90 mg/L；色度最大为 32 mg/L；总磷最大排放浓度为 1.11 mg/L；总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23.3 mg/L；全盐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1742 mg/L；污水满足山东省高唐蓝山总公司的进水要求（COD：1000mg/L）。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8-1。

表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杀菌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洗豆废水、蒸煮废水、软化水制备浓水和设备清洗废水混合后，须满足高唐蓝山集团总公司废水深度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经蓝山集团总公司废水深度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马颊河。垃圾收集池、厂区内地面等做好硬化、防渗工作。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煮豆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洗豆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废水、炒锅加热蒸汽冷凝水，废水经管道排入厂区废水暂存池暂存，达到一定量后排入山东省蓝山总公司大豆蛋白废水深度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入马颊河。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PH在7.19-7.43之间；COD _{Cr} 最大排放浓度为813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10.3mg/L；BOD ₅ 最大排放浓度为67.3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690 mg/L；色度最大为32 mg/L；总磷最大排放浓度为1.11 mg/L；总氮最大排放浓度为23.3 mg/L；全盐量最大排放浓度为1742 mg/L；污水满足山东省高唐蓝山总公司的进水要求（COD：1000mg/L）。	已落实
2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对设备产生的噪音，采取了隔音、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2#、3#和 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0.5dB(A)-58.4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3.7dB(A)-47.4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全部进行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其中，废离子交换树脂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进行建设和管理；工业固废外卖或者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修改单标准。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是废杀菌灯管、废润滑油、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生产过程产生的枣核等废物、废包装袋、金属检验不合格品、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产生的枣核等废物收集后外卖饲料厂做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检验不合格品去除金属后返回生产。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润滑油、废杀菌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专章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须在厂区内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95m ³ 的事故水池并设置事故导排系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对社会稳定风险的影响较小。项目在营运期，搞好生态保护工作，确保不对周围群众的生产、生活产生影响。	企业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教育，并配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设备，事故水池与蓝山污水处理厂共用一个，事故状态废水暂存于事故水池，降低环境风险。危废暂存间已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危险废物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已落实
5	该项目须严格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及“高唐县水务局关于环城水系建筑物、构筑物有关工程技术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	项目废水经管道排入山东省蓝山总公司大豆蛋白废水深度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入马颊河。满足《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及“高唐县水务局关于环城水系建筑物、构筑物有关工程技术要求”。	已落实

表 9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建设地点位于高唐县经济开发区超越路与光明路交汇处,公司经营范围:加工、销售:豆制品、枣制品、糖纳豆、馅饼。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份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豆制品、枣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25 日高唐县环境保护局以高环报告表【2018】141 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2019 年 4 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豆制品、枣制品项目”进行验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进行了检测,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3、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 PH 在 7.19-7.43 之间; COD_{Cr} 最大排放浓度为 813mg/L; 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10.3mg/L; BOD_5 最大排放浓度为 67.3mg/L; 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90 mg/L; 色度最大为 32 mg/L; 总磷最大排放浓度为 1.11 mg/L; 总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23.3 mg/L; 全盐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1742 mg/L; 污水满足山东省高唐蓝山总公司的进水要求 (COD : 1000mg/L)。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3#和 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0.5dB(A)-58.4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3.7dB(A)-47.4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是废杀菌灯管、废润滑油、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生产过程产生的枣核等废物、废包装袋、金属检验不合格品、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产生的枣核等废物收集后外卖饲料厂做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检验不合格品去除金属后返回生产。废离子交换树

脂、废润滑油、废杀菌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6、总体结论

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豆制品、枣制品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满足排放要求，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加强对固废暂存处的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
- 2、完善厂区环保管理制度。
- 3、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进一步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减轻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关于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开展年产
1000 吨豆制品、枣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
函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我公司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豆制品、枣制品项目
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
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刘立河

联系电话：13906353240

联系地址：高唐县经济开发区超越路与光明路交汇处

邮政编码：252800

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的决定

进一步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并设置领导小组，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豆制品、枣制品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符合国家环保总局的相关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吨/天）	实际产能（吨/天）	生产负荷（%）
2019.05.14	糖纳豆	3	2.6	86.7
	豆沙馅	0.33	0.3	90.9
2019.05.15	糖纳豆	3	2.6	86.7
	豆沙馅	0.33	0.3	90.9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2019-1-1 发布

2019-1-1 实施

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发布

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019-1-1 发布

2019-1-1 实施

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发布

污水处理及事故水池共用合同

甲方: 山东省高唐蓝山集团总公司

乙方: 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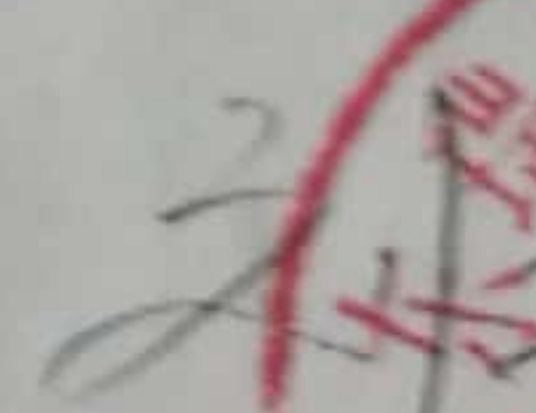
- 1、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同意乙方共同使用甲方事故水池。
- 2、乙方在甲方厂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所产生的的全部污水由甲方进行有偿处理。
- 3、按甲方现在的污水处理运行成本计算, 每立方污水收取 10 元(如由于环保指标的增加而导致运行成本增加, 该处理费用顺应上调)。
- 4、处理水量以乙方打入甲方水池的水表计量为准。
- 5、每月 26 日, 甲乙双方共同处理水量进行核实签字确认, 乙方将污水处理费用交到集团财务。乙方每月 30 日之前交纳水处理费用。
- 6、乙方所有产生的污水(生活和生产)必须全部打入甲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不允许有污水外流或进行灌溉使用, 擅自外排污水每立方米罚款 2000 元, 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包括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费用。
- 7、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 补充内容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山东省高唐蓝山集团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审批意见:

高环报告表[2018]141号

经审查,对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豆制品、枣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2018-371526-14-03-031948,该项目位于高唐县经济开发区超越路与光明路交汇处,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年产1000吨豆制品、枣制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同意按照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该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杀菌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洗豆废水、蒸煮废水、软化水制备浓水和设备清洗废水混合后,须满足高唐蓝山集团总公司废水深度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经蓝山集团总公司废水深度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马颊河。垃圾收集池、厂区内地面等做好硬化、防渗工作。

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3、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全部进行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其中,废离子交换树脂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进行建设和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卖或者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4、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专章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须在厂区内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95m³的事故水池并设置事故导排系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对社会稳定风险的影响较小。项目在营运期,搞好生态保护工作,确保不对周围群众的生产、生活产生影响。

5、该项目须严格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及“高唐



县水务局关于环城水系建筑物、构筑物有关工程技术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

6、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47.94.79.251>），填报相关信息。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批复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达高唐县环保局污染事故处理中心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豆制品、枣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71526-14-03-031948		建设地点	高唐县经济开发区超越路与光明路交汇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9、豆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195° E 36.884°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糖纳豆、豆沙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糖纳豆、豆沙馅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高唐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高环报告表【2018】1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0				竣工日期	2019.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7~90.9%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代码）			验收时间	2019.05.14~2019.05.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13	1000	14.47		14.47			14.47				
	氨氮		10.3		0.18		0.18			0.1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